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按照《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615.87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5,793.040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0,615.8748 万股变更为 95,793.0404 万股。

同时,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15.874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93.040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615.8748 万股,皆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793.0404 万股,皆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0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无新增土地储备。

2、2020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累计开工面积为 40,366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去年同期开工面积为 0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

3、2020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累计签约面积为 2,020 平方米,同比下降 15.94%;签约金额为 4,191 万元,同比下降 44.9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9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出席监事 5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雪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9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9 亿元,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预算 1.45 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至七、议案十、议案十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21,509.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98,490.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 00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与累计投入差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24,589.85	1,031.15	13,392.48	11,197.37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91.34	166.17	5,087.27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0.00	8,246.56	0.00
合计	45,892.56	38,089.85	1,122.49	21,805.21	16,284.6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390.12
减去:置换以自有票据垫付项目资金①	1,050.9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59
手续费支出	0.30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500.00
加上: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34,333.47
利息收入	1.5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9.12.31)	102.31

①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816010808142005953	0.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05751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050166688000000270	7.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1419200096968		已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92326573	94.27	
合计			102.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 2018 年 3 月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8 年 3 月,公司及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NG 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优化"),山东优化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三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山东优化、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38,089.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805.21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22.4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NG 物流项目	否	32,130.00	24,589.85	1,031.15	13,392.48	54.46%	2020 年 12 月	926.00	否①	否
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5,516.00	5,253.44	91.34	166.17	3.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②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46.56	8,246.56	0.00	8,246.56	100.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LNG 物流项目由于近期 LNG 市场波动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信息化项目尚在选择服务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436.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3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①LNG 物流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利润总额为 3,198.42 万元,净利润 2,398.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购置 150 套 LNG 车,占预计购入总数的 42.86%,2019 年应达到效益金额为 1,370.84 万元。受 2019 年 LNG 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以及价格波动的影响,运输车辆购置未达进度。

②信息化升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7,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银行承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1,050.9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7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贷款融资预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20 亿元。该综合授信总额涵盖了多家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计授信额度,最终结果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授权办理情况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银行实际授信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决定相关项目贷款金额,并代表公司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总额度内,单次授信业务办理无需另经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授信及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授信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更换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惠朋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惠朋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